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5-0017

项目名称：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成交供应商：镇江正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5-0017）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 镇江正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2.1 下列关于 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5-0017）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含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3.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3.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

3.4 服务人员组成：王清虎；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4.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85876.6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4.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

4.3 其他计价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

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

6. 付款方式

6.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月费用=合同金额/12 个月）。

7.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交付期限：__按采购人要求__；

7.2 交付地点：__按采购人要求__；

7.3 交付方式：__按采购人要求__。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王清虎__。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__1__年的项目服务。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及治安，较大就餐人员变动应提前一天通知食堂。

（2）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通知，提前通知停水停电情况，以及及时处理食堂外围供向食堂的水电设施发生的问题。

（3）甲方现有的厨房、厨具、餐具等设备及食堂所需的水、电、气均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需添置更新、大型维修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购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设备出现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均由乙方照价赔偿。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消防、治安等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乙方进行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5）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6）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把菜品质量关和餐具消毒关，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须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3）甲方厨房提供的设备，必须做到节水、节电、节气的原则进行操作，乙方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4）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人员管理：组建高质量的项目管理班子，其中主要成员需事先告知甲方并备案。做好招工及培训工作，招聘员工的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并按《人员费用表》中规定支付各工种个人工资。各类管理服务人员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遵守职业道德，操作程序，规范、语言文明得体，服务热情主动，同时按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暂住证、健康证等。

（6）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协议期间，乙方应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各项指标达到相关标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同时建立相关的台帐，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体系。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7）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备和家具，在积极配合做好卫生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经营服务项目，提高伙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满足就餐要求。

（8）负责食堂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食堂区域内所

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9）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10）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11）保证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的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甲方的监督。

（12）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做好保洁区域的卫生工作。

（13）保证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

（14）乙方应提前一周把下周的菜单计划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调味品必须是品牌调味品，主要制作材料索票索证齐全，符合国家卫生规定。

（15）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对外营业。在运作期间材料费、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费用及其他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

10.1 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10.2 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0.3 验收程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1.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2.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

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

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14.3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4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4.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6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5.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份，见证方 1 份。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见证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服务项目，旨在为单位干部职工提供安全、优质的膳食服务。采购内容涵盖食材采购与配送、食品加工烹饪、日常供餐服务、食堂卫生保洁、餐具消毒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全流程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可追溯，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成交供应商需对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供应午餐、晚餐，用餐主要集中在中餐，午餐开餐时间为 11:30，晚餐开餐时间冬季 17:30、夏季 18:00，原则上春节假期和清明节当天不供餐，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供餐。

工作日用餐人数约为 120 人，具体以实际为准。

类别	规格
午餐	五菜一汤一粗粮，包含 1 份大荤+2 份小荤+2 份素菜+1 份汤+1 份粗粮+1 份水果（牛奶或酸奶）
晚餐	三菜一汤，包含 1 份大荤+1 份小荤+1 份素菜+1 份汤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备注
1	丹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服务项目	年	1	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三、工作人员要求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为 1 名食堂主管、1 名厨师、1 名切配厨工、1 名后勤人员。

1. 人员基本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不良嗜好，无精神方面、传染性和皮肤疾病，懂得一定的礼仪常识，按规定持有健康证。

2. 食堂主管：具有不低于 3 年食堂的管理经验，有一定的沟通、管理、协调能力。

3. 厨师：有不低于 3 年餐饮工作经历。

4. 切配厨工、后勤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不良嗜好，无精神方面、传染性和皮肤疾病，懂得一定的礼仪常识，按规定持有健康证。

四、食堂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更不得不法经营。承包期间，食堂所涵盖的食堂、操作间、储藏间、卫生间等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环境保洁、垃圾（含厨余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上班期间午餐、晚餐的正常供应，保证质量日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做到蔬菜不隔顿，荤菜不隔夜。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随机对食堂的安全、卫生、食谱、饭菜质量、菜品价格等内容进行巡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同时建立相关的台帐，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体系。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能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如严控进货渠道，保障原材料质量，严守操作工序，禁止违规操作等，切实做好食堂的管理和卫生工作。

5. 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人员数量配备需满足本单位就餐时的服务要求，不满足时要及时增加。

（2）供应商需保障所有工作人员法定待遇，与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均有供应商承担。

（3）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上班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日有年审合格记录。

6. 相关费用

（1）采购人现有的厨房、厨具、餐具等设备及食堂所需的水、电、气，均由采购人

无偿提供成交供应商使用，如需添置更新、大型维修前，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购置，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以上设备出现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2）食堂用餐的刷卡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但刷卡设备的安装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厨房、餐厅、过道的卫生、厨房设备类的日常维修保养、油烟管道清洗、油污地下管道等由采购人承担。

（4）食堂用的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7.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每天菜品的采购、烹饪等环节，并应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一周把下周的菜单计划上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调味品必须是品牌调味品，主要制作材料索票索证齐全，符合国家卫生规定。

8.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运作期间材料费、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费用及其他的一切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如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

10.食堂食品留样制度要求

（1）食堂提供的每样食品，由专人按规定要求负责留样。

（2）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因管理、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等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经检测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处以经济处罚或解除服务合同。

（1）未经采购人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出现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的；

（4）严重违反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12.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五、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费用测算要求如下：

1、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年，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同时本项目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食品原材料、服务人员的人员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出入证等）、教育培训、身体检查、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采购需求部分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